

美國聯邦司法部之組織與功能

楊 崇 森*

一、綜 說

美國聯邦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是聯邦負責執法與司法行政的行政部門，相當於外國的司法部或內政部。首長名稱與其他各部不同，不稱為部長（secretary），而稱為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此部長職位係由總統提名，上議院同意，是內閣的一員。在美國獨立不久，最初這檢察總長職位只是一個兼職的官員，依 1789 年之「司法機構法」（Judiciary Act of 1789）設置。有一度他對總統與國會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後來因工作負荷太重，在 1819 年停止。¹

在 1870 年國會通過法律成立新機構即司法部，由該部監督與在聯邦最高法院進行政府訴訟。由於 1887 年通過州際通商法（Interstate Commerce Act），聯邦政府開始介入各州商業，由司法部執行。在 1884 年聯邦監獄由內政部移歸司法部管轄。²

司法部部長是美國頭號執法官員，主要負責對總統及其他內閣首長提供諮詢意見，在異常重要案件他代表美國政府在最高法院出庭辯護。³

法務部部長之下置有副部長，稱為 deputy attorney general，協助部長管理部務，必要時代理部長。近幾十年來他已被賦與一項特殊任務。即建立由全美法曹協會通過適任之聯邦司法人員（含聯邦法院法官及大法官）及該部政務官之初步候選名單，供總統任命參考之用⁴。副部長之下有所謂秘書長（Chief of Staff），在秘書長之下又有次長（Associate Attorney General）。

* 楊崇森，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曾任中央圖書館館長、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中央標準局局長、中興大學法研所所長、臺灣省民政廳副廳長、財政部及法務部信託法起草小組召集人（信託法原起草人）。現任兩岸仲裁人、銘傳大學講座教授、臺灣信託協會理事長。

¹ Wright Patman, *Our American Government & How it Works* (1968), p.310.

² [http://www.sourcewatch.org/index.phtml?title=u.s.Department of Justice#History](http://www.sourcewatch.org/index.phtml?title=u.s.Department%20of%20Justice#History)

³ 但在美國歷史上最高法院審理重要之水門事件時，並非由部長出庭辯護。在水門事件期中設置特別檢察官處理所有闖入民主黨總部之所有指控，並由該特別檢察官在 *The United States v. Richard Nixon* 一案代表美國政府出庭辯護。參照 Patricia C. Acheson, *Our Federal Government, How it Works* (Dodd, Mead & Co., 1978), p.111.

⁴ Acheson, op. cit., p.111-112; Editors of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The U.S. Government: How and Why it Works* (1978), p.86.

二、聯邦總律師長

在次長之下有所謂「總律師長」(solicitor general)，這總律師長之任務甚為特殊，其主要任務是率領下屬代表美國政府在最高法院進行訴訟。對法律人而言，這職位是全國最理想的工作，通常被認為是法律職業生涯的頂峰。他有全權決定那些案件美國政府在地方法院敗訴之案件要上訴到上訴法院；那些案件政府要請求最高法院審查及決定政府應採取之立場。他監督送到最高法院之所有訴狀(briefs)及其他法律文件之制作，且親自到最高法院出庭辯護⁵。由於對司法與行政兩部門的雙重責任，有時被稱為最高法院第 10 名法官。他的辦公室像一個小型法律事務所，當事人是美國政府。其屬下有不足兩打美國最能幹的律師。3 個擔任這個職務的人後來被任命為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許別的官員被任命為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法官。原則上所有政府機構不服下級法院的 ruling 而欲上訴到上訴法院或最高法院，須先經過他的授權。因如無此種控制，則最高法院會從不同政府機構，就同一爭點收到不同意見。該辦公室只請求最高法院審核具有高度政策意義，與政府有合理法律辯護理由的案件。最高法院也把它視為顧問，對特別複雜的法律問題請求它的協助。一年有 2、30 次以上對政府非當事人之案件邀請它提出法院之友狀(note)，提供對聯邦制定法和憲法意義的意見⁶。

三、法律顧問

該部許多工作係由法律顧問完成，他們與其屬員不但是該部顧問，制作有關所有部長之正式意見，而且也協助部長踐履內閣職務。他們也須核閱所有行政規章與宣言(proclamation)是否合法。他們解決行政各部會有關法律事務之實體上歧見，處理該部有關係約、國際協定及行政協定之工作。

四、各 司

該部現共有 8 個司：刑事司、民事司、反托拉斯司、環境與自然資源司、民權司、稅務司、司法管理司、國家安全司等，每司之首長按即司長。稱為助理檢察總長(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該部不但部長、次長，即許多局處長都是政治任命，此點亦與我國制度不同。在水門案發生後，當時司法部長被判刑，致該部官員品德受到質疑，福特總統立即任命一名法律學者為部長。此後許多法曹界領袖人物與社會科學者呼籲司法部部長應擺脫政治任命⁷。現將各司工作一一詳述如次：

(一)反托拉斯司

反托拉斯司(Antitrust Division)負責經由執行與提供有關反托拉斯法律與原理之指導，

⁵ Acheson, op. cit., p.112.

⁶ Newbauer & Meinhold, Judicial Process-Law, Courts,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7), p.295. et. seq.

⁷ Acheson, op. cit., p.109.

以促進經濟上競爭。聯邦反托拉斯法適用於所有產業與各階層之商業，包括製造、運輸、分配及行銷；禁止限制貿易之各種慣行，諸如訂定價格、可能減少特定市場競爭力之公司合併、以及企圖達到或維持獨佔力量之行為，對國家經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⁸。它與聯邦貿易委員會都有管轄反托拉斯案件，共同工作對企業提供規律性指導。此二機職責雖有重複，但對民眾提供雙重保障對抗違法獨佔或限制貿易。由於此二機構針對相同目標合作，事實上如聯邦貿易委員會所提案件進入最高法院，則反托拉斯司應協助撰擬政府的訴狀，並參加出庭辯論。

該司也有權對嚴重與故意違反反托拉斯法之犯人提起刑事訴訟（可導致龐大罰金與徒刑）。如不適宜提起刑事追訴，則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法院禁止將來違反法律與要求對過去之違反行為採取救濟反競爭效果之步驟。其次該司也提供企業對反托拉斯之指導，協助企業依法律建構與組織其營運⁹，如此可降低法律行為之不確定性，降低企業遵守法律之成本，節省企業與政府雙方金錢，避免昂貴訴訟之需要。該司職責比其名稱所顯示為多，例如保護消費者追訴由於欺騙或損害公眾來自聯邦貿易委員會或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之案件。它也檢討許多政府機構，諸如原子能委員會（Nuclear Regulatory Agency）之政策，以確定該機構與民間之公平競爭能夠維持。此外該司也與外國相關單位合作。

在保障美國自由貿易制度，防止發生不正行慣行或違法限制貿易方面，該司實是聯邦政府之看門狗。¹⁰

該司下轄下列各科：競爭政府科、經濟訴訟科、經濟規範科、外國商業科、國家刑事執行科、網路與技術科、電信與媒體科、交通能源與農業科、訴訟一科、訴訟二科、訴訟三科。此外還在下列城市設有所謂分處（field office）：亞特蘭大、芝加哥、克利夫蘭、達拉斯、紐約、費城、舊金山。

（二）刑事司

刑事司（Criminal Division）除了另行劃歸別司業務外，發展執行並監督所有在美國聯邦刑事法律之應用。該司律師訴追許多全國重要犯罪案件，與形成並執行刑事政策。該司從事並協調範圍異常廣泛之犯罪之調查與追訴。這些犯罪包含從事國際與國內毒品運銷、洗錢系統或組織犯罪；也批准或監視執法之敏感地帶，諸如參加「證人安全計劃」（Witness Security Program）、使用電子監控等。當然也包括婦女與兒童買賣從事色情行為、電腦犯罪、公務員貪污、恐怖分子、特別追訴二次大戰參加納粹支持迫害之行為¹¹、搶劫銀行、違法賭博、劫機、綁票、勒索、勞工怠工（racketeering）、欺詐政府、選舉詐欺、偽證、妨礙司法（obstruction of justice）、仿冒與偽造、州際汽車與證券偷竊、槍械與爆裂物違法運輸、毒品及賄賂官員、在公海上犯罪、郵政詐欺……等不勝枚舉。此外該司也負責國際引渡程序及協調所有粉碎組

⁸ Editors of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op. cit., p.87.

⁹ 為了接受該司指導，企業須請求正式之商業檢討（business review）。

¹⁰ Acheson, op. cit., p.114；<http://www.justice.gov/atr/9769a.htm>；<http://www.justice.gov/atr/about/mission.htm>

¹¹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0-261.

織犯罪團體之活動。它也處理所有國內安全事務，包括恐怖分子活動、內亂、間諜；這些龐大工作是由分佈在全國 50 州與各屬地 90 多個聯邦檢察長執行。

該司也提供聯邦各地檢察官對國會及白宮有關刑事法之意見與指導。該司下轄各科：公共統一科、組織犯罪科、執行工作室、資產沒收與洗錢科、毒品與危險毒物科、國際刑事調查訓練協助 program、海外追訴發展協助與訓練室、詐欺科、電腦犯罪與作智財科、人權與特別追訴科、兒童利用與猥褻科…等單位。該司原來之反恐怖與反間諜科已在 2005 年由於美國「愛國法」(Patriot Act) 之再授權，已移歸國家安全司管轄。¹²

(三) 民事司

該民事司 (Civil Division) 業務頗為廣泛，因須處理所有控告美國政府及由美國政府所提之訴訟。由於在美國司法制度下，私法訴訟與行政訴訟不似我國採雙軌制，二者不加區別均向普通法院以民事訴訟方式提起，所以民事司業務亦涵蓋民事與行政爭訟兩種，處理案件之種類至為廣泛，業務特別繁劇。該局有權代表美國、其各部會、國會議員、內閣官員、其他聯邦受僱人員。其訴訟反映政府活動之多樣性。例如涉及防護對總統行動之挑戰、國家安全爭議、福利計劃、能源政策、商事爭議，消費者保護訴訟等。在商事爭議方面，諸如在所有聯邦保險詐欺請求、建設、採購、服務契約、軍職與文職公務員薪資請求或退休請求、聯邦計劃，包括對法規合憲性之攻擊、對聯邦各部會首長及其他官員所提禁止官方行政措施或處分及對行政裁判及規章之司法審查、涉及美國利益，不問民事或刑事性質，在外國法院訴訟；移民訴訟、聯邦海事、運送、銀行、保險、討債、各種事故與責任賠償、詐欺、關稅、侵權行為、專利、商標、著作權、外國人財產等，而須在聯邦地方法院、聯邦上訴法院、聯邦賠償法院、各州法院以及外國法院提起訴訟（如涉及美國利益，不問民事或刑事性質，在外國法院訴訟）。該司是該部最大與最忙單位之一。它在外國法院辯護之案件，除了已聘請許多律師外，常仰賴外國律師。該司在防禦與執行各種聯邦法規與行動時，面對各種重要政策爭議，常涉及是否合憲之問題。¹³

(四) 民權司

民權司 (civil Rights Division) 與民事司不同，有較為特定之業務。它是在 1957 年由國會通過執行在美國禁止由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或族裔之歧視的法律。由於國會擴充聯邦政府對民權之權力，該司責任與業務範圍亦隨之快速擴大，且在許多本國民權戰役中扮演重要角色。它要執行所有有關民權之法律，包括投票、公正陪審審判、受教育不受歧視、自由使用所有公共交通設施、公平雇用、住屋、貸款、各州與地方 program、若干聯邦資助及辦理之 program，追訴公務員不正行為、販賣人口犯罪等¹⁴。該司調查公民聲稱他們權利被否認

¹² Acheson, op. cit., p.116-117.

¹³ Acheson, op. cit., p.115;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57-258.

¹⁴ <http://www.justice.gov/crt/activity.php>; Acheson, op. cit., p.115;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58-259.

之陳訴案件。司長有權對民權被濫用之案件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除了法律工作外，該司與社區關係局等機構密切合作。

(五)環境與自然資源司

環境與自然資源司 (Environment &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 以前稱為「土地與自然資源司」 (Land & Natural Resource Division)¹⁵。該司之工作係依據大約 150 個聯邦民刑制定法，包括「乾淨空氣法」 (Clean Air Act)、「乾淨水法」 (Clean Water Act)、「保護瀕臨危險物種法」 (Endangered Species Act) …等。其任務在執行國家環境法律，以保障全民之健康與環境，享有乾淨之空氣、水及土地、代表美國有關國家自然資源與公有地之保護、使用及發展、野生動物維護及聯邦財產之取得 (包含公用征收) 與處分土地之所有事務。追訴聯邦污染與野生動物 (含海洋生物) 法律下之刑事案件、防衛環境 (包含濕地) 與自然資源法律下之訴訟案件¹⁶。該司處理過去印第安部落控告美國政府主張他們祖先土地之條約被違反之案件，同時也防衛印第安部落以免他們財產及他們的打獵、捕魚及水域被人侵害。雖然該司已設置多年，但其職責由於近年來通過將自然資源劃入其管轄而大為增加。該局與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 密切合作。

(六)稅務司

該稅務司 (Tax Division) 之任務是透過民刑訴訟，完全、公平與一致地執行國家稅法，以促進國民遵守稅法與維護對稅制公正之信心¹⁷。該司致力於涉及收稅之訴訟，在 14 個民事刑事與上訴科雇用了 350 名律師，而主要當事人是國稅局。該司大多數工作是來自對稅法意義之民事爭議。如納稅人與國稅局解釋不同而被該局挑戰時，須先支付國稅局認定所欠的稅款。這時如認為政府不對，他可控告政府退稅。該局常與各地檢察官從事稅務追訴，協助對犯罪宣戰。例如在 1930 年代有名之黑社會頭子 Al Capone 想自不同執法官員手中溜走，最後由於未付所得稅而被逮到。一些刑事稅務大陪審偵查與追訴只由稅務司檢察官進行，其他則由各地檢察官偵辦。該司律師評估國稅局或各聯邦地方檢察署之請求，去發動大陪審調查或追訴稅法之犯罪。該司也處理不同民事稅法訴訟，包括由美國提起撤銷詐欺性移轉並向名義人或替身討債；退稅訴訟、執行欠稅案件之勝訴判決……等，不一而足。

(七)司法管理司

司法管理司 (Justice Management Division) 以前稱為經理財務局 (Office of Management & Finance) 掌管司法部之人事、採購、預算、財務政策與企劃、圖書館……等；其任務在支援

¹⁵ Acheson, op. cit., p.117.

¹⁶ <http://www.justice.gov/enrd/> ;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1.

¹⁷ http://www.justice.gov/tax/about_as.htm ; Acheson, op. cit., p.117-118 ;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2-263.

大約四十個單位。其任務似囊括我國之秘書室、總務司、人事處及會計處等單位。¹⁸

(八) 國家安全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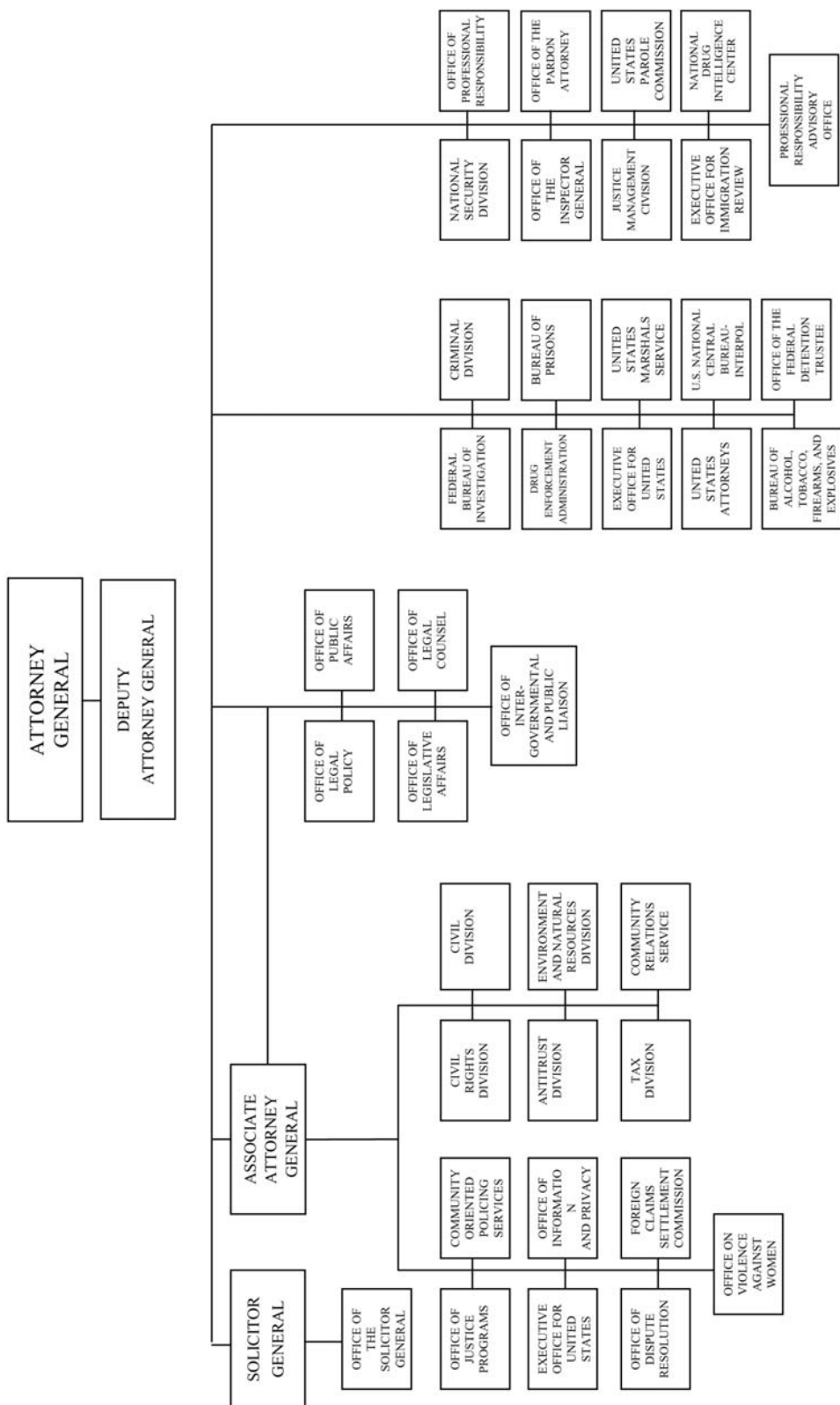
國家安全司 (National Security Division) 係為因應 2005 年「美國改進愛國與再授權法」(USA Patriot Improvement & Reauthorization Act) 也是為了實現「美國對抗大破壞之情報能力委員會 (WMD Commission, Commission on the Intelligence Capabilities of the US Regarding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又稱為伊拉克情報委員會所提 2005 年報告而設置。換言之, 目的在結合司法部刑事司原有之反恐怖主義與反間諜科, 連同來自情報局 (Office of Intelligence Policy and Review) 專精於「國外情報監視法」(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 之專家, 在新司長指揮下合作。換言之, 該司係處理該部所有國家安全任務。

該司對涉及恐怖主義與違反間諜、出口管制及外國間諜登記法之案件除自己進行訴訟外, 也協調各種追訴與刑事偵查。它管理外國情報監視法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 批准並監督使用電子監視; 對國家安全資訊之分類與接觸提供法律與政策意見。該司結合所有該部國家安全與情報功能於一個單一司裡, 有 3 名副司長都是職業律師, 各人監督該司不同部門, 不過設立後捲入爭議漩渦。因有人提起有關傳統民權被腐蝕之問題。¹⁹

¹⁸ 以筆者所知, 外國似無我國人事與主計獨立之特殊制度, 至少美國與日本即屬如此。

¹⁹ http://www.allgov.com/Agency/National_Security/Divisi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2.

美國司法部組織圖
DEPARTMENT OF JUSTICE



五、其他單位

(一)監獄局

監獄局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之任務在將人犯關在安全、人道及堅固之監獄及以社區為基地之設施之控制環境內，並提供工作及其他自我改進機會，以協助人犯成為守法公民。該局成立於 1930 年。按在 1930 年以前美國有 7 個聯邦監獄，但各自在地方政策與各典獄長所訂程序下運作及取得資金。1970 年法律指示發展一個依照各人犯之需要，提供監禁及計劃 (program) 之統一監獄系統。今日所有聯邦人犯必須工作，領取小額工資，其中一部由若干人犯透過所謂「人犯財務責任計劃」(Inmate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Program) 來對犯罪被害人加以補償²⁰。大約四分之一人犯由「聯邦監獄產業公司」(Federal Prison Industries, Inc.，這是一種由政府設立之公司，生產各種產品與服務，自辦公室傢俱至電子電纜組合物，來賣給聯邦政府的顧客) 雇用。大多數人犯最後數月在社區矯正中心或所謂「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²¹ 服刑；且常在社區工作，同時準備釋放。在美國有數百個中途之家與監獄局簽約，受其監督不由私人營運。

監獄局總部設在華府，分為 9 處，對全國聯邦矯正設施與社區資源之全國性網路提供領導、長期企劃、研發設施、形成政策與協調²²。該局按地理分為六個地區，即費城、安那波利斯、亞特蘭大、達拉斯、堪薩斯城、都柏林（在舊金山附近）；每區設有管理處，置有處長，對當區提供技術支援與當場協助。關於獄政另設有一個全國矯正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總部亦設在華府，對全國各州及地方矯正機構主要透過技術協助、訓練及資訊服務，提供諮詢與技術援助²³。現美國聯邦人犯至 2008 年止已增至 20 萬人以上。該局也追蹤 2 萬 3 千多名關在私人管理之監獄的人犯，以及 1 萬 4 千多名判決關在家內、社區矯正中心及短期監禁之人犯。該局人員有 3 萬 6 千名，是司法部人員最多的單位。²⁴

(二)聯邦調查局

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在 1908 年成立，為聯邦犯罪調查機構，也是

²⁰ 該計劃於 1985 年建立，施行於全國，保證犯人在任何聯邦監獄補償被害人履行法院所命金錢債務。按以前雖已有一些法律賦予被害人收取賠償金，但因無法讓執法機關執行，而此計劃改變此種缺陷。自推出以來已收到好幾百萬美元用於支付被害人。該計劃不但對被害人有利，而且對犯人本身亦有益處。因可得到有利假釋之建議，也能取得改分配新牢房或工作之機會；此外更有助於人犯表現分數提高；有資格參加以社區為依據之計劃。筆者以為此計劃頗有創意，尤其在保護犯罪被害人民事賠償避免落空起見，大有仿效之價值。參照 http://www.ehow.co.uk/about_6162870_inmate-financial-responsibility-program_html

²¹ 設置中途之家之目的，在使人犯易於適應自監獄生活到外界自由社會之轉變。

²² <http://www.justice.gov/fesc/>

²³ <http://www.ukcia.org/research/PrisonsQuickFacts.php>；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 264.

²⁴ <http://www.whorungov.com/Departments/Justice/AG/DAG/BOP>

國內情報機構，對 2 百多種聯邦犯罪有調查之管轄權。其任務在保護與防禦美國對抗恐怖分子攻擊與外國情報及間諜之威脅²⁵，維護與執行美國刑事法。除了劃歸別的部門例如仿冒外，管轄所有違反聯邦法律之行為，尤其間諜騷動、叛亂、綁票。該局須偵察犯人、追蹤犯人、發現證據、找出證人、不過對涉案之人有罪與否不下判斷，因為那是法院之職責。該局只在有人違反聯邦法律之情形才介入，如只在某一州邊界之內觸犯，除了間諜、怠工外，則是地方主管機關之職責。為了完成任務，該局在全美各地都設有調查人員在分局或現場工作，亦即在 21 個大都市有 56 個現場辦公室（field office）；在較小城市有 400 個以上分支機構（resident agencies）。另有 50 多名稱為國際官員，以法務專員（legal attach'es）名義，在世界各地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工作。總部在華府管理整個組織，保存犯罪檔案，並有實驗室做所有與犯罪偵查有關之工作。當前該局之優先任務是保護美國對抗恐怖、反情報攻擊與高科技犯罪、打擊官吏貪污、保護民權、打擊國際與國內犯罪組織與企業、毒品、金融犯罪、重要白領犯罪、打擊重大暴力犯罪、提升技術，俾成功完成使命等。該局對地方、各州及國際執法機構提供合作服務，包括指紋核對、實驗室檢驗、警察訓練、「全國犯罪資訊中心」（National Crime Information Center）及「全國暴力犯罪分析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he Analysis of Violent Crimes）在 2010 年預算全部大約為 79 億美元。²⁶

（三）社區關係局

社區關係局（Community Relations Service）是該部對由於不同種族、膚色、族裔所生社區衝突與緊張之和事佬。由 1964 年民權法（Civil Rights Act）所設立。它是唯一從事協助各州與地方政府、私人、與公共團體、社區團體預防並解決種族緊張、事故、騷動，並恢復種族安定與和諧之唯一聯邦機構。該局促進研發相互了解與和協，作為強制、暴動或訴訟之代用品。也協助社區發展當地機制辦理訓練及其他措施，以防止或減輕種族的緊張。不偏袒爭議當事人任何一方，且在促進不差別待遇之原理時，運用使當事人自己坐下協談之技巧，在履踐此任務時，使用能協助不同種族與文化背景之非常熟練之專業調解人²⁷。學者以為該局如績效卓著，當可逐步減少民權司需要追訴之案件²⁸。

（四）毒品執法局

毒品執法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乃司法部下之執法機構，其工作在鎮壓美國境內毒品之走私與使用，由於美國近半世紀以來毒品之販賣與吸食問題頗為嚴重，故特設專門機構予以因應。該局在 1973 年成立，乃執行毒品與違禁品法規之首要聯邦機構，它也執行聯邦洗錢、大量現金走私之制定法（當交易或走私所涉基金是來自毒品買賣之場合）。該

²⁵ 尤其在第二次大戰該局調查人員破獲了許多間諜及怠工陰謀，厥功至偉。

²⁶ <http://www.fbi.gov/quickfacts.htm>；Acheson, op. cit., p.119；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3-264.

²⁷ <http://www.justice.gov/crs/>

²⁸ Acheson, op. cit., p.116；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3-264.

局將涉及種植、生產、走私、分配、將所得洗錢之組織與成員移送民刑法庭究辦。該局由於逮捕其成員，沒收毒品，扣押其財產及摧毀這些組織，同時由於創立、管理、支援國內與國際相關執法計畫（該局對毒品的取締是世界性的），以減少不法違禁品之來源與需求。該局也對公共社區在防止毒品處遇及危險上提供教育與協助。

該局不但與聯邦調查局有競合管轄權，為國內毒品政策執行之領導機構，且對協調與遂行美國在國外毒品調查有唯一責任，因此與各州及地方執法機構以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密切合作（該局對毒品的取締是世界性的）²⁹。在 1999 年開放在佛吉尼亞州 Arlington 地方之博物館。在 2003 年在其法醫學辦公室內成立了一個數位證據實驗室。該局用了 1 萬 8 百名以上人員，其中有 5 千 5 百名特別警探或調查員（special agent）。在荷蘭政府與該局被人批評在毒品調查方面侵害到荷蘭之主權。³⁰

（五）煙酒武器及爆裂物管理局

煙酒武器及爆裂物管理局（Bureau of Alcohol、Tobacco、Firearms & Explosives）乃為保護公眾對抗犯罪、暴行及其他對公共安全之威脅而設。為了防止恐怖主義、降低暴力犯罪、保障美國。該司人員踐履雙重責任：執行聯邦刑事法律與管制武器與爆裂物產業、調查與降低涉及武器與爆裂物之犯罪、放火行為及違法運送酒類及煙產物。³¹

該機構原為財政部國稅局之一部，在 1886 年設立。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世界貿易中心被恐怖攻擊後，布希總統將 2002 年之國土安全法（the Homeland Security Act of 2002）簽署成為法律。除了成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外，該法將該機構自財政部移隸司法部。其責任包括調查與預防涉及不法使用、製造及持有武器、爆裂物、放火及丟炸彈，及不法運輸酒類及煙類之行為。該局也對在州際通商買賣、持有及運輸武器、彈藥及爆裂物之行為加以規範³²。該機構有一個獨一之火研究實驗室在馬利蘭州 Beltsville 地方。該司有近 5 千人員工。

（六）「司法計畫署」（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司法計畫署由 1984 年之司法協助法（Justice Assistance Act）所成立，在 1994 年又被授權提供聯邦領導、協調及協助使全國司法制度在防止與控制犯罪上，更有效與更有效率。該署負責收集統計資料，並從事分析，找出刑事司法問題，研發與測試針對此等問題之方案，評估計畫結果，散布此等發現與其他資訊予各州及地方政府。該署包含下列局處：

1. 司法協助局（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該局對各州與地方政府提供資金、訓練及技術協助來鎮壓暴力與毒品有關之犯罪，並

²⁹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6.

³⁰ http://en.wikipedia.org/wiki/Drug_Enforcement_Administration ; Acheson, op. cit., p.124 et. seq.

³¹ http://cabell.lib.wvu.us/IR/profile_4755.htm

³²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7-268.

協助改進刑事司法制度。

2. 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該局負責收集並分析犯罪、犯人、犯罪被害人及司法制度在各級政府營運之資料。

3. 國家司法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該所主辦研究發展計畫、從事創意性方法，來改進刑事司法、發展新刑事司法技術。³³

4. 少年司法與犯罪預防處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該處提供獎助與契約給各州，協助各州改進它們少年司法制度，並主辦有創意性之研究、展示、評估、統計、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以協助改進全國對少年暴行與犯罪之了解與回應。

5. 犯罪被害人處 (Office of Victims of Crime)

該處管理被害人補償與協助獎助計畫，並對被害人服務機構、刑事司法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資助、訓練與技術協助，以改進美國對犯罪被害人之反應。

6. 毒品法庭計畫處 (Drug Courts Program Office)

該處經由對各州、地方或部落政府與法庭之技術協助與訓練來改進毒品法庭之運作。

7. 矯正計劃處 (Corrections Program Office)

該處提供各州與地方政府財政與技術協助，以推動有關矯正之計畫，包括矯正設施之興建，以及以矯正為基礎之毒品處遇計畫。

8. 根除執行處 (Executive Office for Weed and Seed)

該局由於推動斬除毒草策略（這是一種以社區為基礎及以科際整合鎮壓犯罪之方法，協助社區建立更強大更安全之相鄰組織）。

9. 各州與地方國內及時支援處 (Office for State and Local Domestic Preparedness Support)

該處乃負責提高各州與地方對化學與生物藥劑 (agent)、放射性與爆裂性機械及其他破壞力巨大武器之事故之國內恐怖主義之準備與反應。

10. 警察部隊與執法教育處 (Office of the Police Corps and Law Enforcement Education)

該處對從事執法之公共服務之學生提供大學教育協助，並對因公殉職之執法官員之家屬提供獎學金。³⁴

³³ 國家司法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前身為 1968 年依「全面控制犯罪與街頭安全法 (the 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 of 1968) 成立之「國家執行與刑事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Enforcement & Criminal Justice)，乃該部研究與發展與評估之機構。該所集中在提升執法與矯正技術及犯罪學、刑事司法及相關社會科學研究。許多這種研究由於提供獎助予學術機構、非營利研究組織、及其他法人。同時也與各州及地方政府合作。社會科學研究之領域包括防止對婦女暴行、矯正、犯罪預防及計畫評估等。該所已在許多領域定下優先研究目標，包括法律執行與policing、司法制度、判刑、法院、追訴辯護、矯正、調查與法醫學 (包括DNA)、反恐怖主義、犯罪預防、犯罪原因、暴行與被害、藥物、酒精與犯罪等。參照 http://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institute_of_justice 及 http://www.answers.com/topic/national_institute_of_justice

³⁴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6-267.

(七)美國假釋委員會

美國假釋委員會 (U.S. Parole Commission)：是負責假釋之准駁並監督假釋人犯之單位。最早是在 1930 年成立之獨立之假釋局 (Board of Parole)，後來立法將該局改置於司法部之下。於 1976 年國會通過立法改為現在之名稱。依規定如人犯遵守監獄規則，且釋放不致危害公共安全，且不致減損犯罪嚴重性或促進對法律之不尊重時，該局可准予假釋。法律要求對假釋決定須有明白基準，駁回須用書面，及須設置上訴程序。在作決定前須考慮正當處罰之需要、犯人再犯之風險、犯人在監之行為等。委員會斟量來自不同來源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判刑前之報告 (presentence report)、被害人、判罪法官、檢察官、監獄官員及犯人。犯人如不服委員會之決定，可向國家上訴局 (National Appeals Board) 上訴³⁵。本來該委員會預定在 1992 年撤銷，但由不同立法加以延展，目前預定在 2011 年結束。³⁶

(八)聯邦法警長辦事處

聯邦法警長辦事處 (U.S. Marshals Service) 是聯邦最古老執法單位，其職責在保障法院官員、律師、陪審員及証人之安全組織與建物安全，犯罪証人及其家人在法廷外之安全，負責監督陪審團 (當陪審團被禁足時，要確保無人看到可能影響其公正之資訊，如報紙、無線電廣播、電視之新聞節目)、確保司法系統有效運作，押解人犯、送達逮捕令及逮捕逃犯等。在民間發生騷動時，他們被召喚恢復法律與秩序。聯邦法院系統分為十四區，每區置有聯邦法警長 (U.S. Marshal)。司長與各區法警長由總統任命，參議院同意。³⁷

(九)國際刑警組織美國中央局

國際刑警組織美國中央局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United States National Central Bureau)

該局乃[美國國際刑警組織]之代表。按國際刑警組織 (簡稱 Interpol) 乃 182 個國家執法機構，為防止與鎮壓犯罪國際犯罪之聯盟。因國際刑警組織並無逮捕搜索扣押之權力，須仰賴各會員國執法機構協助，故各會員國須設置一個中央局作為主要聯繫中心。美國中央局作為美國警察界與外國會員國之聯擊工作，同時擔任美國與歐洲警察署 (European Police Office 簡稱 Europol，為歐盟之執法機構) 之聯絡中心。該美國中央局有永久性職員及來自許多聯邦執法機構之特別警探。內部分為許多單位，其中一個協調國際刑警組織外國執法機構與設在美國各州及一些大都市一共 62 個聯絡處，以從事國際犯罪調查工作。³⁸

³⁵ <http://www.momy.org/parole.htm>

³⁶ [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States_Parole_Commission) 又 <http://whorungov.com/Departments/Justice/AG/Dag/USP>

³⁷ Acheson, op. cit. p.120-121.

³⁸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5 et. seq.

(十)熟悉社區警察服務處

熟悉社區警察服務處（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之目的在協助執法機構透過社區防衛策略以提高公共安全。包括提供訓練、以提升執法官員解決問題與社區互動之技巧、增加直接與社區互動之執法人員數目、鼓勵執法人員與社區成員研發防止犯罪之創意，支援研發新技術，將執法重心轉變為在社區內防止犯罪與騷動。³⁹

(十一)複審移民事務執行處

複審移民事務執行處（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之任務在裁判在各種移民法規下三個行政法庭（即 1. 移民上訴局（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2. 移民首席法官辦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Immigration Judge）；3. 首席行政聽訟官辦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ive Hearing Officer）之事務。⁴⁰

(十二)美國受託人計畫

美國受託人計畫（United States Trustee Program）乃司法部內負責監督破產案件及私人受託人之行政機構（28 U.S.C Section 586, 11 U.S.C. Section 101 et. Seq.），乃由 1978 年之破產改革法（Bankruptcy Reform Act of 1978）所設立，目的在找出並調查破產詐欺與濫用。除了全美有 21 個「聯邦受託人」（United States Trustee）以外，該 2005 年之破產濫用防止與消費者保護法（Bankruptcy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05）更擴充該計劃之責任與提供更多方法來打擊破產詐欺與濫用⁴¹。該 program 是由在華盛頓及 95 個辦公處之 Executive Office for U.S. Trustee 管理。這聯邦受託人是負責在全美國執行民事破產法律的聯邦官員，通常司法部長在 21 個區域派一個 U.S. Trustee 為期 5 年。

(十三)防止對婦女暴行辦公處

防止對婦女暴行辦公處（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在 2005 年成立，經由執行「防止對婦女暴行法」（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提供國家領導在發展國家減少對婦女暴行之能力。提供全美各社區財務與技術支援、發展計畫政策及作法，終止家暴、性侵害等。從開始到現在已經提供了大約 30 億美金的 grant 與合作合約（cooperative agreement）⁴²。

(十四)外國賠償處理委員會

外國賠償處理委員會（Foreign Claims Settlement Commission）是在司法部內準司法之獨立

³⁹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9 et. seq.

⁴⁰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8 et. seq.

⁴¹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56.

⁴²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7, http://en.wikipedia.org/wiki/office_on_violence_against_women

機關，裁判美國公民依照國會所授與特定管轄權或依照國際賠償請求協定控告外國政府賠償之案件。其前身為戰爭賠償委員會（the War Claims Commission）及國際賠償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laims Commission）。該機構與其前身成功地完成 434 賠償計劃，解決對不同國家之索賠，包括德國、蘇聯、古巴、中國、越南、意大利……等；已判了 660000 個賠償請求；金額共數十億美元。委員會判決支付之資金是來自國會撥款、國際賠償 settlement、或由司法部或國庫（treasury）清算美國在外國之資產⁴³。

（五）赦免律師辦公處

赦免律師辦公處（Office of the Pardon Attorney）是與部長或其指定人會商後，協助美國總統行使憲法上之行政赦免權之單位。

（六）職業責任處

職業責任處（Offic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負責調查該部所雇律師被控在職務上違法行為或犯罪。該單位為該部律師制定獨立倫理與犯罪行為基準，而該部之總視察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則對該部非律師之職員有管轄權。

（七）立法事務處

立法事務處（Office of Legislative Affairs）之職責在發展與執行策略，以促進該部立法作業與其他國會有關之事務，也是司法部與國會間之橋樑。該司司長與其僚屬花不少時間在國會山莊，對聯邦立法扮演重要角色⁴⁴，被稱為總統之法律事務所（the President's law firm）。News week 雜誌將該單位稱為【你所聽到最重要之政府單位】⁴⁵。

（八）該部此外尚有其他單位

諸如「爭議解決處」（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資訊與隱私處」（Office of Information & Privacy）、「公共事務處」（Office of Public Affairs）、「政府間與公共連絡處」（Office of Intergovernmental & Public Liaison）、「法律政策處」（Office of Legal Policy）…等，因限於篇幅，且較無太多特色，茲不一一贅述。

六、若干單位之改隸或裁撤

（一）移民局

司法部一向轄有移民局（U. S. Immigration & Naturalization Service）⁴⁶，但移民局自 2003

⁴³ <http://auw.justice.gov/fcsc/history.htm>；http://en.wikipedia.org/wiki/foreign_claim_settlement_commission；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70.

⁴⁴ Acheson, op. cit. p.11.

⁴⁵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Manual (2009-2010), p.264.

年 3 月 1 日起改制，不再存在。該局原來大部業務移屬新成立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3 個新設機構如下：

1. 美國公民歸化局（U. S. Citizenship & Immigration Services）：該局管理移民利益之申請及歸化之申請，包含庇護案件。
2. 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 Border Protection）：掌管邊界入境檢查巡邏之相關工作。
3. 美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U.S. Immigration & Customs Enforcement）：掌管移民與海關調查與執行工作，包括驅逐出境。⁴⁷

（二）法律執行協助局

探討美國司法部組織時，不能不稍提所謂「法律執行版構協助局」（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目的在協助各州及。其前身為「法律執行協助處」（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原來美國在 1960 年代面臨犯罪與暴行嚴重上升，國會於是通過「全面犯罪防止法」，包括設立一個實驗性機構，稱為「法律執行協助局」（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目的在協助各州及地方政府加強與改進它們執法與刑事司法。、該局資助各州所提有創意之計劃，諸如購置警察設備、執法人員再教育支出、提供犯罪被害人資金等⁴⁸。該局雖於 1982 年裁撤，但其努力值得稱道。該局後身為「司法協助研究與統計局」（Office of Justice Assistance、Research & Statistics）及「司法計劃局」（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該局原包括「全國法律執行與刑事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Enforcement & Criminal Justice）惟其功能由於通過 1979 年之「司法制度改進法」（Justice System Improvement ACT of 1979）而被 1979 年「全國刑事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Criminal Justice）所吸收。該法修改了上述「全面控制犯罪與街頭安全法」，同時成立了「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⁴⁹

七、結語與感想

（一）美國司法部管轄範圍極廣，包括環境與自然資源、國家安全、反獨佔、程族和諧、民權、人權保護、婦女防暴……等不一而是。將我國內政、經濟、財政各部若干業務囊括在內，遠此我國司法部廣大得多，凡有關保障國家與國民利益（例如向外國索賠案件）之工作均有單位在處理，與我國司法部或其他部會之職掌不同，不可同日而語。不但可見美國對法治與制度化之重視，更可發現政府對國民權益重視之一斑。

（二）美國司法部設有稅務司，不似我國稅務行政只歸財政部管轄，如此較能兼顧租稅正義，

⁴⁶ 該移民局最早設立於 1891 年，原隸屬於勞工部。1940 年改隸司法部。該局之歷史反映出美國政策之根本改變，參照 Acheson, op. cit., p.121 et. seq.

⁴⁷ http://www.answers.com/topic/immigration_and_naturalization_service

⁴⁸ Acheson, op. cit., p.126-127.

⁴⁹ http://www.spiritis_temporis.com/law_enforcement_assistance_administration/

不致過於偏重財稅收入之考慮，此點可供我國借鏡。

- (三)該部業務能配合社會與國家需要不斷求新求變，例如增設國土安全司、環境與自然資源司、社區關係局、毒品執法局之類，值得稱道。
- (四)將環境與自然資源納入司法部管轄，又如土地取得及征收案件亦由司法部管轄，意義深長，彰顯國家對法律與人民權益之重視。
- (五)該部在各司局之下，自其各科（**section**）之名稱可顯示其業務分工之精細與專業，更可發現其工作有前瞻性與時代性，絕不消極保守或墨守成規。
- (六)該部為保障國家利益，備置許多律師，代表美國政府從事訴訟，彰顯官民平等之民主與守法精神。
- (七)該部總律師長（**solicitor general**）經常須到最高法院代表政府出庭，甚至司法部長在重大案件要親身到最高法院出庭辯護，此點頗為難得。
- (八)該部重研究發展，自其設有許多研發單位，可見一斑。
- (九)美國人事主計單位不似在我國機關內有獨立地位，且與其他業務單位平行。